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8/04-05(06)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0日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 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

目的

本文件載列《基本法》、《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有關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條文。

背景

2. 湯家驊議員在2005年5月6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指出，政府官員不時迴避或拒絕答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湯議員認為，這些政府官員的行為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湯議員的函件的複本載於**附錄I**。

3. 在2005年5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4.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政府對立法會負責，有關責任包括答覆議員的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訂明，政府須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七十三(五)條訂明，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5. 《基本法》所訂有關官員須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質詢的規定，亦在《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議事規則》中反映。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6. 在2002年4月17日，行政長官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向立法會發言。根據政制事務局於同日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會文件，主要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主要官員有多項職責，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7. 根據2002年6月28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附錄II**)，主要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採取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負責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立法會的支持”、“答覆議員的質詢”，以及“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具體的條文載列如下 ——

- (a) 主要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守則》第1.2(5)條)；
- (b) 《守則》沒有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在未有訂明的情況下，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守則》第1.3條)；
- (c) 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守則》第2.2條)；
- (d) 主要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有關的責任包括答覆議員的質詢(《守則》第2.7條)；
- (e)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主要官員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守則》第2.8條)；
- (f) 主要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守則》第2.9條)；及
- (g) 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守則》第2.11條)。

暫代主要官員的安排

8. 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如公務員被委派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守則》第2.6條)。

9. 《守則》第2.4及2.5條訂明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的暫代安排如下——

- (a) 在任何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可委派另一名主要官員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b) 在律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及
- (c)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10. 儘管現時有規則規管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議員質詢和發言的內容，卻沒有原則或指引規管官員應如何答覆議員的質詢。

官員列席會議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獲委派官員可列席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9(4)條，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官員列席其會議。

有關議員的質詢和發言的規則

13. 下列規則適用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所作的發言——

- (a) 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的質詢內容須符合《議事規則》第25條所載的規則；

- (b)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抵觸《議事規則》第41條(此項規則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26(4)條，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求澄清任何質詢的答覆而提出的補充質詢，提出與原有質詢或原有答覆無關的事宜，或抵觸《議事規則》第22條(質詢性質)或第25條(質詢內容)，則須拒絕准許該補充質詢獲得答覆；及
- (d) 議員倘認為其質詢未獲全面答覆，應就會議規程問題起立，並說：“主席，請批准提出跟進質詢。”然後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批准提出跟進質詢(《內務守則》第9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6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議員：

有關政府官員拒絕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該法第七十三條第五款亦訂明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在立法會的會議上，代表政府出席會議的官員卻不時對議員所提出的質詢避而不答，更甚者拒絕回答議員的問題。本人認為有關行為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及回答議員質詢的憲制責任。

本人要求就有關做法是否合憲的問題，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

頌安

湯家驊

謹啓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第 3842 號公告~~~~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勘誤~~~~關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出版的第 24 期憲報第 3498 號政府公告，現公布中文版公告的‘李簡靄華女士，J.P.’應修訂為‘李簡靄霞女士，J.P.’。~~

公 告

第 3843 號公告

關於已獲通過並經公布的條例事

現公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經簽署及公布下開經在立法會通過的條例：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2002 年第 16 號條例

2002 年 6 月 28 日

副行政署長利敏貞

第 3844 號公告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現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21 條公布，原名為 Hanvit Bank 的銀行，已易名為 Woori Bank。

2002 年 6 月 28 日

金融管理專員
(梁信彥代祚)

第 3845 號公告

行政長官辦公室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第一章：前言	7773
第二章：職責	7774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777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7775
管制人員的角色	7775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7776
離職	7776
在法庭作證	7776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7776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7777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7777
接受利益	7778
贊助訪問	7778
饋贈及其他記錄	7778
離職	7778
第六章：交通安排	7779
本地的交通安排	7779
外地的交通安排	7779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7779
第七章：其他	7779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7779
法律訴訟	7779

第一章：前言

-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司長和局長，即問責制主要官員(以下簡稱“主要官員”)。
- 1.2. 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主要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2) 主要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3) 主要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4) 主要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5) 主要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6) 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7) 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8) 主要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9) 主要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10) 主要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3. 本守則沒有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4.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主要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第二章：職責

- 2.1. 主要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政府主要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主要官員須遵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 2.4.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主要官員須注意，鑑於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在他們暫時缺勤時作出特別安排。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6.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如被委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7. 主要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8.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主要官員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主要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 第 3、4、5 及 6(2) 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9. 主要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10. 主要官員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 2.11. 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12. 主要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主要官員尤其須積極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 2.13. 公務員有責任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主要官員則須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並充分考慮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政府規例。
- 2.14. 主要官員不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不合法、不恰當或有違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行為。
- 2.15.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主要官員也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2.16.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 2.17.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 2.18.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
- 2.19. 主要官員須全力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合作，讓後者因公務員投訴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角色

- 2.20. 主要官員須注意，在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 2.21. 主要官員須注意，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財政司司長就公帑及政府財政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規例和發出的指示或指令。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誠實、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主要官員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基於他們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送交他們的任何文件或得悉的任何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主要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主要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主要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主要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主要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主要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主要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主要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主要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2. 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第 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主要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主要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主要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行政長官可隨時要求主要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主要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主要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5. 主要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抵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 4.6. 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主要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主要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主要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主要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主要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主要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8. 主要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 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 5.9. 按一般規定，主要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主要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主要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主要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1. 主要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 主要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3. 倘若主要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 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 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第六章：交通安排

本地的交通安排

6.1. 每名主要官員均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

外地的交通安排

6.2. 到外地公幹時，主要官員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如在對外事務禮節上需由配偶陪同前往，則其配偶也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

6.3. 主要官員(及其配偶)到外地公幹，會獲發放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主要官員所須遵守的膳宿津貼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6.4. 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主要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主要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

6.5. 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

6.6. 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主要官員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

第七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7.1. 主要官員須就他們以公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案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7.2.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7.3. 主要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但在提出訴訟前，他們必須通知行政長官，並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主要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7.4. 主要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7.5. 當主要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

7.6. 主要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7.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主要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但一般而言，主要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於他的公職引起或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7.8. 主要官員如果獲得法律上的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

2002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袁銘輝